

預約辦理嬰兒出生登記

指南



1 預約辦理嬰兒出生登記

- 此項預約服務適用於嬰兒於香港出生翌日計 12 個月內辦理的出生登記。
- 這是一項 24 小時操作的免費預約服務。
- 預約安排是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辦理。
- 可供預約的日期達 42 個曆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而最早可選擇的預約日期為下一個工作天。請確保醫院在你選擇的預約日期前已把你嬰兒的呈報表送交指定出生登記處；否則，登記官將不能處理有關的出生登記。
- 每次最多可為同父母的三名新生嬰兒預約。若你進行的集體預約人數超出所選時段的剩餘配額，你便需要另選新時段。
- 根據香港法例，新生嬰兒於出生翌日起計 42 日內申報，可免費辦理出生登記。如在嬰兒出生 42 日後，但在 12 個月內辦理出生登記手續，須繳付法定費用港幣 140 元。但超過 12 個月後始行辦理，則先要得到登記官批准，及繳付法定費用港幣 680 元後，始能補辦登記。申請補辦出生登記的詳情，請參考下列網址：www.gov.hk/birthregistration。
- 若未能於預約時間前往有關出生登記處辦理手續，請最遲在已預約日期的前一天，透過電話或網上預約系統更改或取消預約，以便讓出配額給其他人士。

- 若要更改預約時間，最早可供再預約的日期為作出更改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在辦理出生登記時，須出示下列文件的**正本**：
 - 父母的結婚證書（如結婚證書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遞交該證書的核證翻譯本）及
 - 父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父母香港身份證及有效旅行證件（如、護照、簽證身份書等）；或父母抵港時的旅行證件（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等）
 - 額外文件或資料（如有需要）

上述文件如非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須一併遞交該文件的影印本，以供記錄。

2 怎樣使用預約服務

- 互聯網使用者，請瀏覽 www.gov.hk/birthregistration。
- 電話預約系統使用者，必須使用按掣式音頻電話，致電 (852) 2598 0888。

3 收集資料的目的

此預約服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處會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一) 辦理生死登記、翻查及簽發生死紀錄及有關申請；
- (二) 執行有關生死登記的法例；
- (三)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相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四)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 (五)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辨識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六)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4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達到上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

5 查閱個人資料

你可要求查閱你在本預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可於繳付指定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等資料。

有關查詢你在本預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
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三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執行
電話：(852) 2867 2781

6 查詢

如你於使用預約服務時需要協助，請於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期間致電入境事務處電子服務熱線 (852) 3128 8668。

一般查詢可致電 (852) 2824 6111 或傳真至 (852) 2877 7711。你亦可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